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自包商银行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2021年2月7日）起担任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

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托管人。

经与临时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订，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告知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与临时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 2、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及表述；
- 3、根据法律法规补充了基金估值原则、调整估值方法等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 4、其他与本次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相关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p> <p>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后续有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选聘新任基金托管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在6个月内决议选聘出新任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将配合本基金清算工作。</p>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临时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p> <p>55.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如下内容：</p> <p>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楚钢</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胡长生</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p> <p>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p> <p>法定代表人：李镇西</p> <p>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84]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473084.989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5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汇票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未获取可不得生产经营)。</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p>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增加如下内容：</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p>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四、估值方法</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方法</p> <p>增加如下内容：</p> <p>(7)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p>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如下内容：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税收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增加如下内容：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 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伍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壹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与临时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重新签订了本基金《托管协议》并公示，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

本公司对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